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宏大爆破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7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1,82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85,404.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6,544,195.48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71,594,195.4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47 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99,998.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594,102.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405,849.7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0 号《验资报告》。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73,808.80 万元，其中投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48,337.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12,663.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14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61.70 万元。累计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 1,726.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572.42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8,090.95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 50.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91,829,600.00 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 65,285,404.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6,544,195.48 元。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52.00 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

19,594,102.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405,849.78 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款项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155100000565	131.4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44042501040009091	440.94	活期存款
合计			572.42	

三、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6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50.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84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3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65,495.00	18,324.70	167.65	18,324.7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1,444.1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40.58	58,040.58	0.00	58,040.58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3,535.58	76,365.28	167.65	76,365.2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7,147.00	7,147.00	2,147.00	7,147.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47.00	7,147.00	2,147.00	7,147.00	--	--	--	--	--
合计		130,682.58	83,512.28	2,314.65	83,512.2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能达到预计使用效益。原因如下：受我国国民经济结构和能源战略调整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对众多矿产品需求的增速明显下滑。矿业的不景气导致国内很多矿山生产经营困难，多数矿区开工不足，导致相关工程项目效益在本报告期内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近年来，受矿业行业低迷影响，公司工程板块多数项目进展不顺利，导致效益未达预期。若按照原计划进行大规模施工设备改造，有可能带来损失。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每年需承担高额的利息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将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2,950.6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金额为 71,594,195.48 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度，公司使用 2,260 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 2,260 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度，公司使用 2,270 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 2,270 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使用 2,270.54 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 2,270.54 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 2,147.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66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度，公司使用 15,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 15,6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度，公司使用 12,73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 12,730 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使用 12,7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将 12,77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	对应的原	变更后项	本年度实	截至实际	截至期	项目达到	本年度实	是否	变更后的
-----	------	------	------	------	-----	------	------	----	------

的项目	承诺项目	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股权收购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732.00	0.00	12,732.00	100%	2012年12月20日	816.57	否	否
对外投资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2,654.48	0.00	22,654.48	100%	2013年05月07日	1,383.3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3,381.57	12,950.62	12,950.62	96.78%	2016年08月29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48,768.05	12,950.62	48,337.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近年来，受矿业行业低迷影响，公司工程板块多数项目进展不顺利，导致效益未达预期。若按照原计划进行大规模施工设备改造，有可能带来损失。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债务规模较大，每年需承担高额的利息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将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3,381.57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2,950.6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决策程序：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3、信息披露情况：上述决议披露在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股权收购-永安民爆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煤炭市场大环境影响，石嘴山地区煤矿业主开工动力不足，煤炭开采停滞不前，石嘴山地区的多数煤矿关停，煤炭市场一路下滑；同时受民爆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石嘴山的部分矿主绕开了永安民爆直接向生产厂家购进爆炸品，永安民爆的业务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从而造成永安民爆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导致投资未达预期。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项目-鞍钢爆破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受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鞍矿爆破在内部外市场都遭受挫折，业主方多次“减

	量降价”，市场开拓受阻，与 2016 年预定目标差距较大，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0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认为，宏大爆破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大爆破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宏大爆破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煜起

顾少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